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 外文及港台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4FW2L0471（2024173）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合同文本 .....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 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采购人”) 委托, 就 北京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外文及港台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 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 0873-2024FW2L0471

二、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外文及港台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 2667 万元

##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2 包: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订购数据库包 1	1625
2	订购数据库包 2	104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 不得拆包, 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招标内容及用途: 图书馆资源建设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 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采购活动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10) 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2. 购买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2 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始接受投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开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滕老师

联系方式: 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项目经办人: 李璟琨、施歌、陆炜、杨硕

联系电话: 010-59893127、010-59893121、010-59893126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师范大学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2667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采购活动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9）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p> <p>（10）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2	投标报价	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报北京师范大学项目现场交付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0</b>）；</p> <p>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1</b>）。</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    账 号：6232593799017632186</p> <p>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u>6</u>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u>1</u>份；</p> <p>投标保证金（支票/电汇底单等）、投标保证金说明函；</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电子文档 1 份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各 1 份)。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34.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以服务类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b>招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不同):</b>  收款单位: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00000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	0.2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	0.25%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小微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5)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尽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法。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

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投标人**必须**将正本文件单独密封。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4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1) 付款方式和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5. 质疑的提出**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询问）。

35.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函范本如下：

<b>质疑函范本</b>	
<b>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b>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b>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b>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b>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6.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及额度

包号	订购内容	分包预算
1	ACS Journals、Annual Reviews、Cell Press、EBSCO:ASU+BSU、ScienceDirect、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IEL)、Incites、Innography*1 账号、Nature、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PQDT)、ProQuest Global、ProQuest:Research Library(PRL)、Proquest 四个档案子库平台费、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RSC)、SAGE Journals、Science Online、SciVal、Scopus、Taylor & Francis SSH、Web of Science:CPCI-SSH + CPCI-S、Web of Science:JCR-SCI + JCR-SSCI、Web of Science:SCI + SSCI + A&HCI、Web of Science:Technology Fee、ScienceChina-CSCD、HeinOnline	1625 万元
2	ACM Digital Library(ACM)、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Journals (AGU)、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Journals (AIP)、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Journals (APS)、BioOne、Biosis Previews、Brill Ebooks、Cambridge Journals Online(CJO)、Carin 法语数据库、Dialog Advantage、EBSCO:PsycTESTS、EBSCO: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Reference Source、EBSCO:Econlit with Full Text、EI Engineering Village、Emerald Ejournals、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Academic(EB)、H1 Connect (又称 Faculty Opinions、F1000 Prime)、Gale:Literature Resource Center+World History in Context、Inorganic Crystal Structure Database(ICSD)、IOP Publishing Journals、JSTOR、LWW Medical Journals(LWW)、Methods in Enzymology、OCLC FirstSearch、OPTICA (原 OSA InfoBase Premium)、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Oxford Journals Collection(OUP)、Proquest ebook center、ProQuest: Education Database + Canadian Business & Current Affairs Database、ProQuest: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PAO)、ProQuest: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EEBO)、ProQuest:PsycARTICLES、ProQuest:Psychology Database(PPD/PPJ)、ProQuest:PsycINFO、PsycTHERAPY、Reaxys、Russian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Sage 研究方法、SciFinder、SIAM Current Online Journal(SIAM)、SpringerLink(SLCC)、The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Publishing(IWA)、Thieme E-journals、Westlaw Next、Wiley Online Library、World eBook Library(WEL)、WorldSciNet(WSN)、Oxford Music Online、MSI Eureka、TWS 台湾学术期刊在线数据库、台湾学术文献数据库-学位论文、台湾学术文献数据库-电子书	1042 万元
合计		2667

2. 采购清单（以下拟采购清单仅供参考，采购方有权依据经费实际情况调整采购内容）

第 1 包清单：

序号	数据库名称	订购期限
1	ACS Journals	2025.01.01-2025.12.31
2	Annual Reviews	2025.01.01-2025.12.31
3	Cell Press	2025.01.01-2025.12.31
4	EBSCO:ASU+BSU	2025.01.01-2025.12.31
5	Elsevier ScienceDirect(SD)	2025.01.01-2025.12.31
6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	2025.07.11-2026.07.10
7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IEL)	2025.01.01-2025.12.31
8	HeinOnline	2024.01.01-2024.12.31
9	Incites	2025.01.01-2025.12.31
10	Innography*1 账号	2025.01.01-2025.12.31
11	Nature	2025.01.01-2025.12.31
12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PQDT,2024 年选购)	一次性付费，永久使用
13	ProQuest Global	2025.01.01-2025.12.31
14	ProQuest:Research Library(PRL)	2025.07.01-2026.06.30
15	Proquest 四个档案子库平台费	2025.01.01-2025.12.31
16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RSC)	2025.01.01-2025.12.31
17	SAGE Journals(SJO)	2025.01.01-2025.12.31
18	Science Online	2025.01.01-2025.12.31
19	SciVal	2025.01.01-2025.12.31
20	Scopus	2025.01.01-2025.12.31
21	Taylor & Francis SSH	2025.01.01-2025.12.31
22	Web of Science:CPCI-SSH + CPCI-S	2025.01.01-2025.12.31
23	Web of Science:JCR-SCI + JCR-SSCI	2025.05.15-2026.05.14
24	Web of Science:SCI + SSCI + A&HCI	2025.01.01-2025.12.31
25	Web of Science:Technology Fee	2025.01.01-2025.12.31
26	ScienceChina-CSCD	2025.01.01-2025.12.31

第 2 包清单：

序号	数据库名称	订购期限
----	-------	------

1	ACM Digital Library(ACM)	2025.01.01-2025.12.31
2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Journals (AGU)	2025.01.01-2025.12.31
3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Journals (AIP)	2025.01.01-2025.12.31
4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Journals (APS)	2025.01.01-2025.12.31
5	BioOne	2025.01.01-2025.12.31
6	Biosis Previews	2025.01.01-2025.12.31
7	Brill Ebooks (2024 年选购)	一次性付费, 永久使用
8	Cambridge Journals Online	2025.01.01-2025.12.31
9	Carin 法语数据库	2025.01.01-2025.12.31
10	Dialog Advantage	2025.01.01-2025.12.31
11	EBSCO:PsycTESTS	2025.01.01-2025.12.31
12	EBSCO: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Reference Source	2025.01.01-2025.12.31
13	EBSCO:Econlit with Full Text	2025.01.01-2025.12.31
14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025.01.01-2025.12.31
15	Emerald Ejournal	2025.01.01-2025.12.31
16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Academic(EB)	2025.10.01-2026.12.31
17	H1 Connect (又称 Faculty Opinions、 F1000 Prime)	2025.07.01-2026.06.30
18	Gale:Literature Resource Center+World History in Context	2025.09.01-2026.12.31
19	Inorganic Crystal Structure Database(ICSD)	2025.01.01-2025.12.31
20	IOP Publishing Journals	2025.07.01-2026.06.30
21	JSTOR	2025.07.01-2026.06.30
22	LWW Medical Journals(LWW)	2025.07.01-2026.06.30
23	Methods in Enzymology	2025.01.01-2025.12.31
24	OCLC FirstSearch	2025.01.01-2025.12.31
25	OPTICA (原 OSA InfoBase Premium)	2025.01.01-2025.12.31
26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	2025.01.01-2025.12.31
27	Oxford Journals Collection(OUP)	2025.01.01-2025.12.31
28	Proquest Ebook center (2024 年选购)	一次性付费, 永久使用
29	ProQuest: Education Database + Canadian Business & Current Affairs Database	2025.9.1-2026.12.31
30	ProQuest:Periodicals Archive Online(PAO)	2025.3.1-2026.2.28
31	ProQuest: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EEBO)	2025.3.1-2026.2.28

32	ProQuest:PsycARTICLES	2025.12.1-2026.11.30
33	ProQuest:Psychology Database(PPD/PPJ)	2025.01.01-2025.12.31
34	ProQuest:PsycINFO	2025.12.1-2026.11.30
35	PsycTHERAPY	2025.01.01-2025.12.31
36	Reaxys	2025.01.01-2025.12.31
37	Russian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2025.01.01-2025.12.31
38	Sage 研究方法	2025.01.01-2025.12.31
39	SciFinder	2025.01.01-2025.12.31
40	SIAM Current Online Journal(SIAM)	2025.01.01-2025.12.31
41	SpringerLink	2025.01.01-2025.12.31
42	The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Publishing(IWA)	2025.01.01-2025.12.31
43	Thieme E-journals	2025.01.01-2025.12.31
44	WestlawClassic	2025.01.01-2025.12.31
45	Wiley Online Library	2025.01.01-2025.12.31
46	World eBook Library(WEL)	2025.01.01-2025.12.31
47	WorldSciNet(WSN)	2025.07.01-2026.06.30
48	Oxford Music Online 牛津音乐数据库	2025.01.01-2025.12.31
49	MSI Eureka	2025.01.01-2025.12.31
50	TWS 台湾学术期刊在线数据库	2025.01.01-2025.12.31
51	台湾学术文献数据库-学位论文	2025.01.01-2025.12.31
52	台湾学术文献数据库-电子图书	2025.01.01-2025.12.31

### 3. 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数字资源建设整体要求，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情况定期、及时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进口电子出版物目录（纸版和电子版 Excel 格式）及调查报告供采购方选择参考，调研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订购方案、收录内容等。

注：投标人应按照分包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内容由出版社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或提供出版社代理、经销的授权证明。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进口电子出版物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进口电子出版物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正式订单后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未能正常发订的产品

应注明原因并通知采购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不得更换采购人正式订单。在收到采购人到款后保证及时对数据库公司进行付款，不影响采购人对产品的正常使用。收到订单两周之内向采购人反馈订单执行信息。

3.4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协助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完成有关进口的审批、备案工作；确保进口电子出版物内容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3.5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草拟进口电子出版物订购合同，协助采购人完成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的合同签订。

3.6 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报关、免税等手续，并承担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滞纳金、保管费等）。

3.7 投标人负责办理采购人订购进口电子出版物的付款，应主动提醒采购人及时办理订购和续订等手续。必要时，投标人代采购方先行向境外企业垫付有关费用。

3.8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单中的种类、数量订购进口电子出版物。对不能按时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订购，因终止订购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9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订购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质量，接受采购人对有质量问题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调换、退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10 投标人在采购人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问题，包括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进行协调、纠纷处理以及索赔。

3.11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在线培训、现场培训等，培训次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 3.12 服务响应

（1）响应时间：应做到1个工作日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下提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原因说明。

（2）响应方式：应提供北京地区联系电话和传真、E-mail，并指派专门的服务代表。

（3）响应内容：应能准确解释订购合同；应做到提醒数据库公司定时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变化情况、介绍资料和使用指南、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等，同时协助收集和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及时向采购人通知数据库公司和代理商服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3.13 应提供门到门送货方式，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数据库配套硬盘及光盘等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不超预算金额 35%的款项，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确定的外币报价结算合同实际余款。

#### 5. 验收标准

按照订购内容准确提供订购服务，保证订购期内资源访问的连续性与流畅性。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项
1	是否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2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是否提供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
4	是否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5	是否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6	是否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7	是否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声明
8	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采购活动三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1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评议阶段。

序号	审查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一正 X 副），副本数量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5	投标报价有效性(报价方式、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是否提供了选择性报价)
6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了投标
7	投标人是否存在法规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须知 24.3）
8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实施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项	说明	分值
1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标准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采购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和体现上述业绩的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3	合作情况	提供所投包数据库涉及的出版社授权，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15

4	采购规划	<p>采购规划考虑周全，出具的项目调查全面，符合高校使用特点及市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8 分；</p> <p>采购规划设置科学，出具的项目调查合理，符合高校使用特点及市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得 6 分；</p> <p>采购规划考虑不够细致，出具的项目调查有缺陷，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采购规划简单笼统，或未出具针对性的项目调查，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5	保障方案	<p>保障方案完善，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有力，流程规范，得 8 分；</p> <p>保障方案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流程规范，得 6 分；</p> <p>保障方案中规中矩，具有简单的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流程比较规范，得 4 分；</p> <p>保障方案简单笼统，不能保证采购进度或缺乏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6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培训安排合理，对数据库变化情况、资源利用情况通报及时，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培训安排得当，对数据库变化情况通报、资源利用情况通报及时，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培训安排比较得当，对数据库变化情况通报、资源利用情况通报比较及时，得 4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笼统，不能对数据库变化情况通报、资源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7	人员配备	<p>人员配备全面，知识结构科学合理，专业背景强，从业经验丰富，得 8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知识结构比较合理，专业背景较强，从业经验比较丰富，得 6 分；</p> <p>人员配备完整，知识结构、专业背景一般，有一定从业经验，得 4 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完整，知识结构单一或缺乏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8	应急方案	<p>考察外文电子资源采购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及纠纷所提出的应对方案情况</p> <p>考虑问题全面周全，应急保障预案完善，响应速度</p>	8

		<p>及时有效，保障措施有力，得 8 分；</p> <p>考虑问题比较全面，应急保障预案合理，应急响应速度较快，保障措施可行，得 6 分；</p> <p>考虑问题不够全面，或应急保障预案不完整，响应速度不快或保障措施乏力，得 4 分；</p> <p>应急保障预案简单笼统或缺乏可执行性，与项目需求偏差较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北京师范大学\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北京师范大学 (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乙方)为北京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外文及港台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内容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北京师范大学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外文及港台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

### 1.1 服务项目

序号	订购数据库名称	使用期限	金额(万)	备注
合计				

1.2 提供服务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

1.3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执行。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外文电子资源结算价格=甲方与外文电子资源权利人签订的外币合同金额\*合同结算汇率\*综合费率

注：“结算汇率”采用\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卖出价（保留两位小数）：美元：\_\_\_\_，英镑：\_\_\_\_，欧元：\_\_\_\_，新加坡元：\_\_\_\_。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方式：

2.1 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超预算金额35%的款项，支付标准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2 在2025年9月30日前根据确定的外币报价结算合同实际余款，外币汇率与综合费率仍以\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卖出价为准。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结算清单和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邮件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1.2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1.3 甲方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2.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七、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将不被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协议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收益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外文电子资源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外文电子资源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不超越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损失或被指控或诉讼等，乙方及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必要损失，该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任何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等。

3. 乙方接到甲方正式订单后应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更换甲方正式订单。收到订单两周之内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如果超过两周未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乙方按照每天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中的种类、数量订购外文电子资源。对不能按时订购的外文电子资源，甲方有权要求终止订购，因终止订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甲方订购外文电子资源的质量，接受甲方对有质量问题外文电子资源的调换、退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订购外文电子资源的付款，因乙方延迟付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为所订购外文电子资源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录

(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带“\*”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业绩证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1.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13.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 \*14.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附件 1: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实施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住所(地址): \_\_\_\_\_

企业注册资金为: \_\_\_\_\_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企业类型: \_\_\_\_\_型企业(请选择填写: 大、中、小、微型; 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开标时对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报价, 进行唱标。

附件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项目编号:

包序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订购数据库名称	签约预估价格	报价汇率	综合费率(%)	小计价格
1					
2					
3					
4					
合计		若总价与分项小计价格相加不一致, 以分项价格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备注:

(1) 签约预估价格, 指本项目目前预计与相应出版社签约的价格; 若此价格高于项目实际执行的签约价格, 则最终结算时, 按照实际签约价格进行结算。

(2) 报价汇率按照美元 7.4, 英镑 9.5, 欧元 8.1, 新加坡元 5.6, 计算“小计价格”。实际结算时, 汇率按照签订合同当天 0 点, 中国银行公布的对应币种外汇卖出价结算。

(3) 综合费率(%), 指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比如: 102.45(%);

(4) 小计价格(人民币) = 签约预估价格(外币) \* 报价汇率 \* 综合费率(%)。

**实际结算金额 = 出版社实际签约价格 \* 签订合同当天汇率 \* 综合费率(%)**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格式）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格式）
- 5-7（前期）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格式）
- 5-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加盖公章）



附件 5-2: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需包含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经审计的上一自然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若正在审计中, 可提供之前一个自然年审计报告);

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附件 5-7：

**（前期）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姓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说明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必填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姓名	必填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必填
授权代表姓名	必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必填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单位名称	如不存在填“无”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如不存在填“无”

附件 6:

##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参照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需后附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等复印件)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票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地址、电话: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4: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服务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附件 16: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